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KYYH.68-QQ-109

合同金额：32000.00元（固定总价）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8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新尺寸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31300.00
1.1	图纸内结算值				31300.00
1.2	变更				0.00
1.3	签证				0.00
1.4	扣款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0.00
2.2				0.0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1300.00元			
	（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31300.00元			
	（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31300.00元			
	（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甲方代表：张艳斐

乙方代表：单亚茹

日期：2021.6.7

日期：2021.6.7

开元壹号68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元）		备注
1	合同价	32000.00		
1.1	开元壹号68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32000.00		税率3%
2	扣款（税差）	-621.36		
2.1	开元壹号68地块竣工测绘合同（税差）	$-32000/1.03*(3\%-1\%)$	-621.36	原合同中税率为3%，实际开票税率为1%
3	合计（元）	31378.64		
4	经协商最终结算金额（元）	31300.00		

甲方代表：张艳芳

乙方代表：单玉茹

日期：2021.6.7

日期：2021.6.7

结算通知书

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YYH.68-QQ-109 的《《开元壹号 68 地块竣工测绘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开元壹号 68 地块竣工测绘合同》，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开发部、测绘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提交我司开发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测绘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测绘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测绘单位签收人签字：

单业茹

开元壹号开发负责人签发：

子鹏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

保正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8 地块竣工测绘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32,0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32,00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5 月 12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大写：零）。

（结算明细见附件）

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单亚茹

手机号码：13693835598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 68 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核对时间	2021.5.18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 份 1 页	原件	
2	结算申请报告	1 份 1 页	原件	
3	测绘成果	1 份 4 页	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1 份 1 页	原件	
5	往来账目明细	1 份 1 页	原件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1 份 1 页	原件	
7	合同复印件	1 份 8 页	复印件	
8	施工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资料	1 份 1 页	原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开发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2021.5.18 (签字盖章)	

注：

- 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施工方增补单据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开发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孙海鹏 系 河南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单亚茹（身份证号：410305196812163027）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68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洛阳新尺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亚茹

2021年5月13日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8地块竣工测绘合同
号：KYYH.68-QQ-109

合同编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备注
2021.5.13				
小计				

甲方财务：截止2021.5.17累计未付款，
累计已收发票单31378.64元
税率1%。

调
2021.5.17

乙方财务： 孙瑞云
(单位盖章)